

D03 信息披露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5
债券代码:1303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金田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线”),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属企业“金田电线”的全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450.00万元(其中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为人名币23,422,057元) |
|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117,966.10万元(其中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担保对象二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担保对象三 | 本次担保金额 | 101,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187,045.71万元(其中1,821.00万元于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担保对象四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0,300.00万元 |
| 担保对象五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218,356.86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担保对象六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6,0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3,450.00万元(其中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担保对象七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宁波金田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线”),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担保对象八 | 本次担保金额 | 40,50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1,793,750.00万元(其中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担保对象九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香港铭拓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450.00万元(其中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担保对象十 | 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795.93万元(其中15,000.00万元于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 是 |
|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说明:注1、注2、注3为共用额度,无需重算累计计算。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发生额) | 0.00万元 |
|---|---|
|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对外担保余额 | 9,004,033.55万元(其中14,224,380.00万元于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789折算) |
|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2.40%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担保; □对合并报表中单户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00,000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4,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1,000万元人民币。

4.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94,5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0,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000万元人民币。

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400万元人民币。

8.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高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26,000万元人民币。

9.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

权金额最高为40,500万元人民币。

10.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金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

1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香港铭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20,000万元人民币。

12.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三日分行出具《贷款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投资发展银行二三日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

13.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利田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金额最高为12,000万元人民币。

14.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15.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1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1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18.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19.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0.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2.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3.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4.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8.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29.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0.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2.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3.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4.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5.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8.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39.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0.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1.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2.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3.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4.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5.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6.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

47.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最高额保证函》,为香港铭泰、金田高导、金田新材料因进行融资而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最高为1,459万元人民币。